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 2666)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教育應收租賃款與認購集合資金信托單位

董事會在此宣佈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租賃（作為賣方）與光大興隴信托（作為買方以及代表信托計劃的受托人）就教育應收租賃款的轉讓簽訂對價約為人民幣551.7百萬元的轉讓協議。

與本次轉讓相關，光大興隴信托作為受托人，還將向中國境內的合格投資者進行推廣並建立信托計劃和向環球租賃購買教育應收租賃款。環球租賃將認購部分C類信托單位，對價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

由於適用於轉讓及認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本次轉讓和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的通知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教育應收租賃款的轉讓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租賃（作為賣方）與光大興隴信托（作為買方以及代表信托計劃的受托人）簽訂對價約為人民幣551.7百萬元的轉讓協議。

如下為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12月4日

雙方： (1) 環球租賃為賣方

## (2) 光大興隴信托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資產： 環球租賃作為債權人根據其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所簽訂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金金額賬面價值總計約人民幣540.1百萬元的特定融資租賃合同，有權接收該等合同下的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項，以及相關擔保利益。

賣方自資產封包日2015年11月30日起轉讓教育應收租賃款的全部利益（當下和/或未來，實際和/或或有）。

對價與付款條件： 服務協議轉讓對價總計約人民幣551.7百萬元（包括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且未扣除環球租賃應支付的專業費用）。

對價應在信托計劃成立當日通過現金向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

對價是經買方和賣方公平談判，基於截止至資產封包日2015年11月30日教育應收租賃款未支付本金以及應收未收利息的賬面價值後確定的。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生效的前提如下：

- (1) 轉讓合同已經賣方及買方簽字蓋章；且
- (2) 信托計劃已設立且生效。

標的資產管理： 賣方應於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交付買方必要的文件和材料，並於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通知相關承租人和保證人此類教育應收租賃款的債權轉讓。

賣方同時與買方於2015年12月4日達成服務協議，約定賣方就教育應收租賃款為買方提供管理服務，包括教育應收租賃款的監控、匯報、收款和追回，以及向買方轉移教育應收租賃款的收益。就此服務協議下提供的服務，賣方總共收取服務費人民幣1.2百萬元。

流動性支持： 向信托單位持有人進行分配的5個工作日之前，如果此信托計劃的現金資產不足以滿足相關信托費、信托收益或到期本金的支付，賣方應指定第三方認購T類信托單位以保證付款。

權利完善事件： 如發生以下任何權利完善事件，賣方應將教育應收租賃款相關的租賃物件的所有權以零對價轉讓給買方，此類權利完善事件其中包括：(i) 賣方經買方同意停止擔任教育應收租賃款的服務機構；(ii) 賣方出現實質性違反服務協議的情形；(iii) 賣方停止或計劃停止所有或絕大部分租賃業務；和(iv) 賣方喪失清償能力或破產。

資產贖回： 賣方應以該等不合格教育應收租賃款的未支付本金及應收未收利息為對價向買方贖回任何買方認定為不合格的教育應收租賃款。

### 信托單位的認購

與本次轉讓相關，光大興隴信托作為受托人，還將向中國境內合格投資者推廣並依據中國法律建立信托計劃和向環球租賃購買教育應收租賃款。信托單位持有人將從教育應收租賃款的本金和預期利息收入中獲得回報。

信托單位分為以下類別：

分類	信托單位數量（每單位人民幣1.00元）	期限屆滿日
A1類	105,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A2類	125,000,000	2017年8月31日
A3類	130,000,000	2018年8月31日
B類	140,000,000	2019年8月31日
C類	51,720,687	2020年8月31日
T類	不固定	不固定
總計	551,720,687	

作為轉讓合同的流動性支持條款所規定的或有信托單位，T類優先於所有其他類享受信托資產的支付和分配。A1類、A2類和A3類為優先級別，優先享受信托資產的支付和分配。B類作為中間級低於A1類、A2類和A3類，C類低於所有其他類。環球租賃預計將按每單位人民幣1.00元以約人民幣44.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部分C類信托單位。所有類別的信托單位（C類除外）均有權按季度享受分配。在所有其它類別的信托單位於各自的期限屆滿日分配完畢並扣除相關信托費用後，C類信托單位的持有者有權獲得信托資產（如有）。所有類別的信托單位的對價應在信托計劃銷售期完成時繳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托單位的投資者（環球租賃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信托計劃設立的前提條件為 (i) 信托單位的投資者已認購並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551.7百萬元的資金；(ii) 賣方和買方已簽訂轉讓協議和服務協議；以及(iii) 買方和相關方已達成托管協議。

此信托計劃為固定收益證券，是以融資租賃合同產生的應收款為基礎建構的證券化利益，與股份並無關連，亦不能轉換成股份。

### 協議雙方的進一步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專注中國快速增長的醫療服務行業，以其自身多樣化的醫療資源平臺提供支援，為醫院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綜合醫療解決方案。

環球租賃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也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光大興隴信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信托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並受其監管。光大興隴信托主要從事資金信托、動產信托以及不動產信托等業務。

### 轉讓和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定位為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由於本次轉讓的教育應收租賃款全部為教育行業的應收租賃款，且本公司欲將轉讓所得款項用於新的醫療項目的投放，因此本次轉讓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產組合，符合本公司專注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策略，並能提高本公司收益率。作為增強信用的方式，本次認購部分C類信托單位將提振投資者信心。

董事認為，本次轉讓和認購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轉讓的財務影響

與教育應收租賃款相關的融資租賃合同由環球租賃及相關承租人簽訂於2014年年底或之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和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11個月期間，教育應收租賃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和人民幣42.3百萬元。

本公司預計轉讓將產生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的收益，即服務協議轉讓所得淨額（不包含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且已扣除環球租賃應支付的專業費用）與教育應收租賃款於2015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的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於轉讓及認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本次轉讓和認購構成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的通知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666）
“環球租賃”	中國環球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光大興隴信托”	光大興隴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信托公司

“教育應收租賃款”	環球租賃作為債權人根據其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所簽訂的本金金額總計約人民幣540.1百萬元的特定教育融資租賃合同，有權接收的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項，以及相關擔保利益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買方”	光大興隴信托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環球租賃和光大興隴信托於2015年12月4日簽訂的有關教育應收租賃款管理服務的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環球租賃對部分C類信托單位的認購
“轉讓”	依據轉讓協議對教育應收租賃款的轉讓
“轉讓協議”	環球租賃與光大興隴信托就轉讓教育應收租賃款在2015年12月4日簽訂的協議
“信托計劃”	光大興隴信托為購買環球租賃教育應收租賃款而建立的教育應收租賃款集合信托計劃
“信托單位”	信托計劃中受益權單位
“賣方”	環球租賃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郭衛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姜鑫先生（副主席）、蘇光先生、陳偉松先生、劉小平先生及劉志勇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延齡先生、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孔偉先生。